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協議；

(2)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64,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727港元），由要約人以現金及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為數2,000,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不可退還保證金支付予賣方，並須構成完成時代價的一部分；
- (b) 要約人已將為數3,000,000港元之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構成完成時代價的一部分；
- (c) 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作為進一步保證金支付予賣方，構成完成時代價的一部分；及
- (d) 餘下代價6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作出之要約，且其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直至該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賣方持有的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或賣方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施加產權負擔。因此，要約不會授予賣方（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合共4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要約人將擁有26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要約人及賣方將合共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將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將有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將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7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之要約價略高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773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83,018,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按要約涉及198,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賣方（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所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價值為54,905,400港元。

要約人可獲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時富證券所授要約融資撥付及償付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以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時富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以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因要約的作出附有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倘賣方及買方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完成買賣協議及於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延長至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i) Lincat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
(ii)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要約人）；
(iii) 金炳權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iv) 隋曉荷女士（作為買方擔保人）。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6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

除非買賣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要約人將無義務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727港元），由要約人以現金及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為數2,000,000港元之款項（「不可退還保證金」）已作為不可退還保證金支付予賣方，並須構成完成時代價的一部分；
- (b) 要約人已將為數3,000,000港元之款項（「第二筆保證金」）存置於託管代理，構成完成時代價的一部分；
- (c) 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作為進一步保證金（「第三筆保證金」）支付予賣方，構成完成時代價的一部分；及
- (d) 餘下代價6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合理信納有關本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要約人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均維持在GEM上市及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要約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暫停買賣；(b)於緊接完成日期前14日期間暫停買賣日數少於10個連續營業日；及(c)因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 (5)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買賣協議訂約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的證據，表示股份由於或涉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遭撤回、取消或撤銷於GEM上市；及
- (6) 保證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條件(1)可隨時由要約人以書面形式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得被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上文條件(2)及(3)而言，除已徵得賣方董事及股東批准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任何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被要約人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除外，保證金將以如下方式處理：

- (A) 如所有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正式豁免，而完成因要約人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未能落實，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於其後有權沒收不可退還保證金及第三筆保證金。
- (B) 如所有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正式豁免，而完成並非由於要約人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未能落實，要約人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退回第三筆保證金，賣方及要約人須向託管代理發出指示不計利息退還第二筆保證金。
- (C) 如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退回第三筆保證金，賣方及要約人須向託管代理發出指示不計利息退還第二筆保證金。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將作出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作出之要約，且其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直至該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賣方持有的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或賣方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施加產權負擔。因此，要約不會授予賣方（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合共4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要約人將擁有26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要約人及賣方將合共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將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將有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77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之要約價略高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為條件。

要約須待完成及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16.5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32.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32.6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溢價約35.93%；及
- (v)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75港元溢價約0.84%（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297,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23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188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773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83,018,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按要約涉及198,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賣方（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所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價值為54,905,400港元。

要約人可獲之財務資源

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128,105,400港元。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時富證券所授要約融資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以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根據要約融資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的26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放於時富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富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時富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以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股東就接納應付代價（倘要約股份之市值較高，則為要約股份市值（受有關接納所規限））之0.1%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時富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於要約已成為或已宣稱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產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要約人及賣方均為訂約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海外股東各自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及賣方均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上文所述之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當中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包括不可退還保證金、第二筆保證金及第三筆保證金）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亦不會向賣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支付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何種形式）；

(v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與賣方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x) (1) 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或(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ii) 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 – | 264,000,000 | 40 |
| 賣方(附註) | <u>462,000,000</u> | <u>70</u> | <u>198,000,000</u> | <u>30</u> |
| 小計 | 462,000,000 | 70 | 462,000,000 | 70 |
| 公眾股東 | <u>198,000,000</u> | <u>30</u> | <u>198,000,000</u> | <u>30</u> |
| 總計 | <u>660,000,000</u> | <u>100</u> | <u>660,000,000</u> | <u>100</u> |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權益。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已刊發招股章程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已刊發第一季度報告）概要：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578,358 | 573,709 | 167,08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906 | (15,240) | 959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720 | (17,888) | 425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 143,048 | 181,2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143,048 | 181,297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隋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隋女士及毛捷先生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隋女士，38歲，畢業於塞浦路斯大學。彼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自主創業並成立遼寧虹信實業公司（英譯為 Liaoning Hongxi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遼寧虹信」）並管理其業務。遼寧虹信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品及電器。於二零一六年，彼成立香港陽光商務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進出口貿易。

作為一名年輕的企業家，隋女士對高新技術感興趣並對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儘管隋女士過往的經驗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於完成後，彼將(i)與執行董事（其將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共事，及(ii)憑藉其人脈，物色並邀請具備相關知識及／或經驗的適宜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團隊，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毛捷先生，53歲，於多家中國企業擁有逾16年高級管理層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一直於中國上海經商。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

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注資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根據買賣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均將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將繼續由專業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則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之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因要約的作出附有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倘買賣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賣方及買方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完成買賣協議及於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延長至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類別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 「時富融資」 | 指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時富證券」 | 指 |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
| 「截止日期」 | 指 |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進行當日，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
| 「條件」 | 指 | 完成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3,200,000港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賣方就其所持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0%）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隋女士」或 「買方擔保人」 | 指 | 隋曉荷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要約」 | 指 | 時富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
| 「要約融資」 | 指 | 時富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最多30,000,000港元備用融資，以為要約項下應付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
| 「要約融資協議」 | 指 | 時富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就要約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
|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 指 | (i)時富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於完成後押記要約人擁有的全部銷售股份予時富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及(ii)時富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押記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予時富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之統稱 |
| 「要約價」 | 指 |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 |

| | | |
|-----------|---|--|
| 「要約股份」 | 指 | 受要約規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要約人、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之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 | | |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金炳權先生，持有賣方的81.8%權益，為執行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毛捷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毛捷先生及隋曉荷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